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二三年周年报告

摘要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条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并于 2016 年 6 月作出修订。根据《条例》第 49 条，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杨振权先生，GBS(“专员”)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行政长官提交任内的第三份周年报告，即《二〇二三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的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文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四个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在²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是否有遵守法定规定，以及进行相关的审查，以确保执法机关有全面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根据《条例》第 63 条所发出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及订明授权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入境事务处在《条例》下只能进行秘密监察行动而无权进行截取通讯行动)。

3. 在本报告期间，就书面申请发出的 1,157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中，1,111 项是小组法官授权的截取、41 项是小组法官授权的第 1 类监察，以及五项是由相关执法机关内指定授权人员批予、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全部个案中，有八宗授权获续期超过五次。

4. 在本报告期间，全部有关截取、第 1 类监察及第 2 类监察的申请均获得批准，而执法机关并没有提出过紧急授权申请或口头申请。

5. 在 2023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些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300 名。

6. 《条例》特别列出，在授权及进行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必须审慎处理和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有关的事项。《条例》订明，除非有关律师或某律师的办公室或住所涉及某项严重罪行或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又或有关通讯是为达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否则，不可截取律师用以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的电讯服务，也不可秘密监察有关处所。「实务守则」亦规定，如果秘密行动有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或新闻材料，或在行动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执法机关便必须知会专员。

7. 执法人员申请订明授权时，有责任评估该申请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假如申请后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到之前评估的情况，有关人员须尽快以 REP-11 报告知会小组法官，并指出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评估有变；如属第 2 类监察行动，则须以 REP-13 报告通知授权人员。当执法机关知悉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的目标人

物已被逮捕，而执法机关认为行动应继续，便须根据第 58 条向有关当局提供一份报告，评估逮捕对继续进行行动而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之可能性的影响。每次事发时，相关执法机关均须知会专员，让专员能及早得悉这类重要事情的最新资讯。

8. 至于被评估为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小组法官若批予授权或准许授权延续时，通常会施加附加条件。这些附加条件都是严格的，目的是有效地保障个别人士能在保密下取得法律意见这重要权利。

9. 专员在检讨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时，会查核所有相关文件及记录，包括订明授权、REP-11 报告、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报告、小组法官的决定、笔记、摘要、通讯数据、稽核记录等，并会检查受保护成果。

10. 2022 年呈报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获授权行动的个案中，有 27 宗在 2022 年后仍在进行，其中 26 宗(包括一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两宗取得怀疑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及 23 宗取得该些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评估为相当可能取得该些资料)已在 2023 年终止。专员已在本报告期间完成这 26 宗个案的检讨工作，并无发现有不当之处。对于两宗取得怀疑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专员确认执法机关是在无意之间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专员检讨这些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

章。至于余下一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所涉及的行动在本报告期完结后仍在进行，故会在下一个周年报告处理。

11. 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按照「实务守则」就 76 宗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新个案作出通知。在这些个案中，有 19 宗在执法机关提出授权申请时，行动已被评估为相当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而该评估其后都没有变化。至于余下的 57 宗个案，由于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其后有变，执法机关已就个案向小组法官呈交 REP-11 报告或根据《条例》第 58 条提交报告。这 57 宗个案中，有两宗属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一宗属怀疑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以及 54 宗属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在所有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个案中，如果相关行动在获批订明授权时已被评估为相当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在执法机关汇报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后获准延续，小组法官都会在授权内施加附加条件。

12. 在上述 76 宗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新个案中，有 42 宗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完结前已终止，而专员亦已完成相关个案的检讨工作，并没有察觉涉及实质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该 42 宗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及第六章。

13. 就新闻材料方面，2022年呈报的一宗取得新闻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所涉及的获授权行动，在2022年后仍在进行，但已在2023年终止。专员已在本报告期间完成检讨该个案，并无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接获涉及两宗取得新闻材料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个案的通知。这两宗个案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完结后仍在进行，故会在下一个周年报告处理。

14. 专员会参照每周报告并根据当中所提供的资料，选取或随机抽选其他个案的截取和监察成果加以检查。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根据上述选取基础，选查了625项授权的截取成果及15项授权的监察成果。

15. 专员在本报告期间进行了各种方式的查核，包括检查特定个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及新闻材料的个案)和被选取的授权之截取／监察成果，以及检查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专员并无发现有未获授权而进行截取或监察的情况，但察觉四宗与截取相关的异常事件／事故，详情载于报告第六章。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有监察器材曾被作任何未获授权之用。关于使用监察器材作非《条例》的用途方面，年内有一宗遗失监察器材及其相关配件的个案，详情载于报告第三章。

16. 对于报告第六章汇报的四宗异常事件／事故，专员找不到蓄意忽视法定条文或「实务守则」规定的情况，亦无发现涉事人员在处理事件时别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尽

管如此，执法机关仍须提醒其人员，在根据《条例》采取行动的不同阶段，都应该时刻保持警觉、谨慎行事。执法机关显然有竭诚用心地履行与《条例》有关的职务，其热诚和专业的态度值得赞许。专员冀望偶有少数因无心之失而引起的异常事件，在日后会进一步减少。

17.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就报告第六章所述的个案对执法机关人员采取过纪律行动。

18. 专员于报告第八章评估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在 2023 年履行《条例》规定的整体表现。根据观察所得，执法机关整体上是继续以审慎方式，拟备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行动的申请。在提出订明授权申请时，他们会根据每宗个案实际行动的需要，并提供充分理据来支持所建议的时限。虽然订明授权的平均时限较以往为长，但都是有充足理由支持的，并且更能反映执法机关调查相关严重罪案的实际行动所需。

19. 执法机关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重要性，并继续以非常审慎的方式处理这类个案。他们根据《条例》的规定，务实地评估秘密行动期间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专员欣悉相关执法机关持续努力不懈地提醒其人员，如在执行监察截取的职务期间遇到情况显示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时，应保持警觉，并同时加强措施，以减低无意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风险。

20. 专员乐见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有主动收紧程序和指引，务求更能妥善地实行《条例》订明的机制，并按需要改良有关系统，避免出现技术问题及防止人为错误。

21. 在本报告期间，接获的审查申请有五宗，全都涉及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的共同声称。专员进行了一切所需的调查后，判定全部五宗个案的申请人都不“得直”，并有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他们。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其断定的理由。这项限制性的规定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会损害防止罪行、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资料。专员定必竭尽忠诚，履行《条例》所订定的责任和职能，对此社会大众不应置疑。

22. 根据《条例》第 48 条，专员每当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的任何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便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不过，第 48(3)条订明，专员只在经考虑后，认为发出“通知”不会对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时，才可以这样做。再者，第 48(6)条订明，若专员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不能识别或寻获有关人士，又或他认为有关截取或秘密监察对有关人士的侵扰程度属微不足道，便无须履行这项责任。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根据《条例》第 48 条发出过“通知”。

23. 在报告中，专员衷心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各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等各方在本报告期间的持续支持，令专员得以根据《条例》恰当地执行其监督和检讨职能。专员期望各方会继续支持并和他通力合作，以方便他进行《条例》下的工作。

24. 报告已上载至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网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阅览。